

(譯文)

## 呈請書摘要

### 該公司

1. 第四答辯人，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 2001 年 5 月 24 日在開曼群島以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為法團。該公司當時使用其前稱 **Stockmartne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為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 2001 年 7 月 26 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在香港註冊。
2.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干諾道中 64-66 號廠商會大廈 16 樓。
3. 該公司的名義股本為 1 億港元，分為 100 億股，每股 0.01 港元。繳足股本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本的款額為 40,289,641.20 港元。
4.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例如股票經紀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機構融資服務、財富管理服務、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5. 該公司的股份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編號 08123.
6. 2003 年 4 月 28 日，該公司更名為 **Stockmartnet Holdings Ltd**，其中文名稱則由“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 8 日，該公司再次改名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td**（“**IFN**”），中文名稱為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7 日，該公司由 **IFN** 改名為 **First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為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後在 2009 年 11 月 24 日改名為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td**，中文名稱為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7. 該公司在上市時並無大股東或重要股東，但有多名初期的管理層股東，包括李耀新（男）（“**第二答辯人**”）。
8. 2005年5月11日，大股東尹應能（男）（“**第一答辯人**”）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他其後在2005年6月1日成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9. 2005年6月1日，第二答辯人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10. 此外，吳偉聰先生及曾慶麟先生分別在2005年6月1日及6月30日成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文明（男）（“**第三答辯人**”）在2008年5月8日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 **收購協議**

12. 大約在2007年年初至年中，包括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在內的IFN代表與中國商人第三答辯人（連同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統稱“**該等答辯人**”），就IFN透過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全資附屬公司銳景國際有限公司（“**銳景**”）間接收購一家中國金融服務公司首華證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首華深圳**”）的條款進行協商，有關收購方式是向首華深圳的唯一股東GoHi Holdings Ltd（“**GoHi**”）的唯一擁有人譽寶有限公司（“**譽寶**”）收購GoH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13. 第三答辯人是譽寶的大股東。
14. 在或大約在2007年7月11日，IFN的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正式考慮及批准有關銳景向譽寶收購所有GoHi股份的建議。第二答辯人在會上提交了一份用以尋求董事會批准建議收購的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文件**”），當中述明（其中包括）譽寶及第三答辯人保證在收購完成時首華深圳的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800萬元。該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其中包括）批准董事會文件所述的建議。

15. 在或大約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IFN、銳景、首華深圳、GoHi、譽寶及第三答辯人就銳景收購 GoHi 訂立了買賣協議（“協議”）。

16. 協議述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釋義**

...

“股息” 該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為數人民幣 34,743,349.13 元將於完成前向賣方作出股息分派之未分派溢利；

...

“資產淨值” 該公司及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知識產權及商譽）減該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所有負債（包括所有或然負債）；

...

**2. 股份的出售**

2.1 根據本協議條款，賣方須以實益擁有人身分出售及買方（依賴下文所述之陳述、保證、協議、契諾、承諾及彌償保證）須購買不附任何購股權、留置權、押記、質押、申索、協議、產權負擔、股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之銷售股份，並附有所有現時或於本協議日期後附帶或累計之任何性質之權利，包括於本協議日期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本協議所定義的股息除外。

...

**4. 先決條件**

...

4.7 自本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止期間，除本協議所述交易或獲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外：

...

(b)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保證及承諾，將促使控股公司、該公司及附屬公司不會：

...

5. 除本協議協定外，向其任何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任何分派；

...

## 9. 擔保人及賣方作出之純利及資產淨值保證

...

- 9.3 倘該公司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 8,000,000 元，則賣方及／或擔保人須於買方向賣方及／或擔保人發出通知之日起計 30 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缺額金額。

...

## 14. 完整協議

本協議代表訂約方就本協議主題事宜所達成之全部及完整協議，並取代先前就其所達成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除非本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確認對本協議之修改並加以簽署，否則修改無效。”

17. 題為“賣方擔保”的協議附表 5 條款 7.7 亦有以下規定：

“自各賬目之賬目日期以來，控股公司及該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或被視為已經或計劃將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控股公司及該公司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其予以宣派、作出或支付。”

18. 在或大約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相同的協議訂約方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述明（其中包括），協議條款 9.3 訂明的資產淨值保證（“資產淨值保證”）所涉及各訂約方的負債是共同及各別的，及協議中“資產淨值”的定義修訂為指“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綜合）”的資產。除此以外，協議條款 9.3 的措辭並無作出修訂。

19. 2007年7月30日，IFN發出公佈以將有關協議一事告知公眾（“**2007年公佈**”），當中有提述（其中包括）資產淨值保證，但沒有提及如何處理任何額外的資產淨值。
20. 在或大約在2007年10月22日，IFN向其股東發出通函（“**通函**”），提供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詳情，以及就將於2007年11月8日舉行以考慮及／或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發出通告。
21. 在2007年11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FN股東決議批准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擬據其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者包括第一答辯人、第二答辯人及第三答辯人。
22. 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加以補充）進行的交易如期在2007年11月16日完成。

### **資產淨值超出額**

23. 最遲大約在2008年2月／3月（若非更早），該等答辯人獲悉首華深圳的資產淨值可能超過人民幣800萬元。
24. 就此而言，在2008年2月5日，IFN財務總監李成佳先生傳閱了一份首華深圳於2007年11月16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當中顯示有大量資產。
25. 2008年3月20日，來自何文琪律師事務所（就收購GoHi向IFN提供意見的律師）的Farrah Lam寫了一封電郵給第一答辯人及鄭秀英女士（“**鄭女士**”）（IFN的公司秘書），表示據其理解，IFN在交易完成前向首華深圳分派的股息將由人民幣34,743,349.13元變更為人民幣41,773,000元。其後，鄭女士於同日將這封電郵轉發給註冊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的黎德誠先生（“**黎先生**”），並抄送（其中包括）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

26. 大約在 2007 年 11 月交易完成時，該公司理應已編製好一份完成收購的帳目報表，當中隨附首華深圳於 2007 年 11 月的資產淨值附表。事實上，有關附表記錄了首華深圳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670 萬元。
27. 另外，該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亦顯示，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估值超過港幣 2,800 萬元。
28. 2008 年 3 月 25 日，該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了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草擬本。
29. 2008 年 6 月 12 日，第一答辯人被重新指派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第三答辯人則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30. 2008 年 6 月 17 日，IFN 正式改名為 First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td，中文名稱為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確認書及澄清公佈**

31. 2008 年 12 月 5 日，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訂立確認書及發出澄清公佈。
32. 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由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訂約方訂立並由該等答辯人簽署的確認書（“**確認書**”）述明（其中包括）：

“儘管可能有任何與買賣協議相反之條文，訂約方謹此確認他們已於完成前達成共識協議，規定倘若控股公司在完成時之綜合賬顯示資產淨值超過上述人民幣 8,000,000 元，訂約方同意並且允許在完成前將超出上述人民幣 8,000,000 元的部分以股息分派予賣方（作為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

33. 該公司亦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發出澄清公佈（“**澄清公佈**”），當中述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共識協議**

正如 2007 年公佈及通函所述，訂約方已就有關買賣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該等協議。

根據協議條款 9.1(d)，賣方及擔保人各自保證、聲明及承諾，在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 8,000,000 元。

儘管可能有任何與協議相反之條文，訂約方已於完成前達成共識協議，規定倘若控股公司在完成時之綜合賬顯示資產淨值超出上述人民幣 8,000,000 元，訂約方同意並且允許分派股息。

收購控股公司全部股東權益之完成日期為 2007 年 11 月 16 日。

#### **以確認書澄清**

2007 年公佈及通函並無提及共識協議及分派股息。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訂約方訂立了一份確認書，澄清儘管可能有任何與協議相反之條文，訂約方確認他們已於完成前達成共識協議，規定倘若控股公司在完成前之綜合賬顯示資產淨值超過上述人民幣 8,000,000 元，訂約方同意並且允許分派股息。

...”

34. 澄清公佈亦解釋到：

“在 2007 年公佈及通函中已披露賣方及擔保人各自保證、聲明及承諾於完成時之淨資產值將不低於人民幣 8,000,000 元。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亦反映訂約方此意向，從儲備內派發人民幣 23,652,000 元給賣方，使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淨值調整至人民幣 8,000,000 元。因此，共識協議中有關向賣方分派股息之意向，是協議之其中一項重要條款。由於此意向已在 2007 年公佈及通函中清楚表明，而未披露分派股息人民幣 18,692,000 元乃因本公司採取上述審慎之措施，故於 2007 年公佈及通函未提及共識協議並不被視為重要的遺漏。”

35. 與此同時，該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9 日發出公佈，述明第一答辯人已自 2008 年 12 月 9 日起辭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 於澄清公佈中作出失實陳述或以具誤導性的方式呈述事實

36. 澄清公佈曾明確地提到以下各項：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37. 澄清公佈內提到，當中所提及的“共識協議”是指：

“訂約方達成一致共識及同意，倘若控股公司在完成時之綜合賬顯示資產淨值超過上述人民幣 8,000,000 元，訂約方同意並且允許派發超出上述人民幣 8,000,000 元以上的差額為股息給在完成前作為控股公司唯一股東之賣方”。

38. 此外：

38.1. “訂約方”被界定為該公司、銳景（作為買方）、首華深圳、GoHi、譽寶（作為賣方）及第三答辯人。

38.2. “資產淨值”被界定為“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所有資產（經綜合）（包括無形資產、知識產權及商譽）減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倘適用）所有負債（包括所有或然負債）”。

39. 除了知道訂約方是在“完成前”（即 2007 年 11 月 16 日前）達成共識協議外，無法從該等釋義或澄清公佈的其他條文清楚得知他們達成共識協議的確實時間。

40. 然而，聲稱的共識協議實際上並不存在。

聲稱的共識協議的條款與協議條款不相符的地方

41. 協議、補充協議、2007年公佈及通函當中，均從未提及任何共識協議。
42. 協議條款 2.1 清楚列明，所購買的 GoHi 股份均不附任何購股權、留置權、押記及協議、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包括“於本協議日期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該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為數人民幣 34,743,349.13 元的未分派溢利除外。除此以外，協議並無提及將超出人民幣 800 萬元的款項向譽寶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43. 事實上，協議條款 9.3 具體列明，倘若首華深圳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 800 萬元，則譽寶及／或第三答辯人須於 30 日內以現金向銳景支付缺額金額。協議內並無載列向譽寶分派任何額外金額的條文。
44. 到其後透過補充協議對協議作出修訂，藉此修改“資產淨值”的釋義及加入有關“資產淨值保證”的全新釋義時，仍無提及任何共識協議。
45. 各訂約方已透過協議條款 14 協定，該項書面協議已載列“訂約方就主題事宜所達成之全部及完整協議”，並會取代先前的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故此，訂約方達成的協議不能以其他口頭共識或協定加以補充。

#### 缺乏證明文件

46. 澄清公佈內所指的聲稱共識協議的條款含糊不清，而且並不明確。當中並沒有提及達成聲稱的共識協議的詳細時間、地點或方式。此外亦沒有詳細提及何時及如何分派超出金額。
47. 該公司及各答辯人均沒有披露該公司、首華深圳、GoHi、譽寶或銳景於 2007 年 11 月 16 日前就聲稱的共識協議所舉行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會議紀錄或決議案。
48. 該公司及各答辯人亦無披露任何同期的文件紀錄，以證明曾經洽商共識協議的條款或訂立共識協議。

49. 事實上，於董事會文件及該公司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當中，均沒有對任何聲稱的共識協議作出任何提述。
50. 在此前提下，聲稱的共識協議只是一項單純的宣稱，並無文件證據支持。

#### 與文件紀錄不相符的地方

51. 該公司試圖尋找不同方法處理超出資產淨值的金額，而所提出的其中一個可能藉口是該筆超出金額是屬於譽寶的，而並非由於任何聲稱的共識協議所導致。這個理由與該公司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所載者相符：

“李耀新先生指出在本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收購”）GoHi Holdings Limited（“GoHi”）之前，GoHi 及其附屬公司於 2007 年 7 月 1 日至完成日期前有溢利約人民幣 1,800 萬元，該等溢利應屬於賣方，但尚未作為股息分派予賣方...”

52. 其後，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黎先生向他在國衛的同事發出一封題為“GoHi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賬目”的電郵，當中記錄了他較早前與第一答辯人的電話對話。這封電郵的內容如下：

“附上以下資料，以供參考。

尹應能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致電給我，指他曾於 2008 年 11 月 30 日與王文明會面，內容是關於 GoHi 將會就其截至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溢利向收購前 GoHi 的前度股東宣派額外股息，從而令於交易完成時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800 萬元。尹應能告訴我，他與曾慶麟亦已同意此事。尹應能指以上事宜將於今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確認。”

53. 這封電郵顯示即使是按照第一答辯人的說法，任何聲稱的共識協議只可能於 2008 年 11 月份達成，遠遲於完成日期 2007 年 11 月 16 日。

54. 在此前提下，聲稱的共識協議不僅未有文件證據支持，亦與多份文件紀錄互相矛盾。

答辯人的解釋不一致／未能令人滿意

55. 於會見呈請人時，第一答辯人否認他曾經代表 IFN／該公司訂立任何共識協議。他指出在一次於 2008 年 11 月初在香港四季酒店進行的會面中，第三答辯人告訴他已經存在一項共識，就是任何超出人民幣 800 萬元以上的資產淨值金額將會歸第三答辯人所有。他們於 2008 年 12 月初在香港四季酒店進行第二次會面，當時第三答辯人帶同第二答辯人出席，而第二答辯人看來曾經告訴第一答辯人“王文明將會說有這個共識存在”。翌日，第三答辯人看來曾經致電第一答辯人，指出他已經與第二答辯人達成共識。
56. 於會見呈請人時，第二答辯人所提供的事件經過前後矛盾。他說與第三答辯人達成共識的是第一答辯人，而並不是他。第二答辯人指出他未曾參與收購 GoHi，而他是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方從曾慶麟先生（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得悉第一答辯人已經與第三答辯人達成口頭協議／共識，而據稱，這解釋了為何全體董事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要待第一答辯人簽署確認書、批准確認書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澄清公佈後，才在確認書及批准確認書的董事會決議案上簽署。然而：
- 56.1. 根據該公司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所載，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曾經向各董事會成員匯報該公司可能會對 GoHi 作出投資，而“執行董事亦正在與”首華深圳的“股東進行磋商”。
- 56.2. 董事會文件指上述事項由第二答辯人作出匯報。
- 56.3. 事實上，第二答辯人曾經簽署協議及補充協議。
- 56.4. 於較早前一份有關 2008 年 12 月 5 日的決議案的草稿上，印有一個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4 日並僅由第二答辯人簽署的圖文傳真標題。

57. 第三答辯人沒有出席任何與呈請人的會見，但以書面指出自己一直只是與第一答辯人洽商，而共識協議亦是與第一答辯人達成的。第三答辯人表示自己只會於 2008 年與第二答辯人見面，而他在 2007 年 7 月 20 日發出予鄭女士的電郵，表達自己向譽寶分派人民幣 37,362,412 元作為股息的意向，已足以完全反映該共識協議。然而，第三答辯人沒有解釋為何共識協議的內容未有在協議中反映。
58. 所有答辯人及經呈請人會見的任何人士，均未能就下列事項提供任何清晰及令人滿意的解釋：
- 58.1. 與洽談協議有關的事件；
- 58.2. 聲稱的共識協議的訂立及達成的具體條款；以及
- 58.3. 假如聲稱的共識協議確實存在，遲遲未有發出澄清公佈的原因。
59. 在此前提下，澄清公佈內包含的關於聲稱的共識協議的陳述屬虛假，或至少是具誤導性的。

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60. 澄清公佈內包含關於共識協議的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60.1. 因為共識協議的緣故，該公司須向譽寶分派額外人民幣 18,692,000 元的股息。鑒於收購 GoHi 的總代價僅為港幣 9,000 萬元，該額外股息分派乃一重大和巨額數目。
- 60.2. 根據 2007 年公佈，本來打算分派的唯一股息為人民幣 34,743,349.13 元。2007 年 11 月實際派發的金額其實是人民幣 41,773,000 元，另在此數目外再分派發了人民幣 18,692,000 元。在這方面而言，按照共識協議，該次分派更為重大和涉及更巨的款額。

60.3. 股東的財務權益顯然因為澄清公佈內的虛假及具誤導性陳述而受到影響。

61. 在此前提下，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曾以下述方式進行：

61.1. 欺壓其成員；

61.2. 涉及虧空應付予譽寶的額外股息；

61.3. 涉及第一答辯人、第二答辯人及第三答辯人在安排發出澄清公佈時的不當行爲或其他失當行爲；

61.4. 導致該公司的成員未能及時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關於該公司業務的所有資料；

61.5. 在不應向譽寶支付額外股息的情況下向其支付，因而不公平地損害該公司的成員。

#### **答辯人安排發出澄清公佈**

62. 所有答辯人均有參與安排發出澄清公佈（及包含其中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

63. 自 2005 年 6 月起，第二答辯人是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在準備及發出有關澄清公佈時，他正出任該職位。

64. 雖然在起草確認書及澄清公佈期間，主要是由鄭女士與何文琪律師事務所聯絡，但有關草稿及與律師之間的通信均有發送副本予第二答辯人。第二答辯人亦有出席 2008 年 11 月 13 日的董事會會議，討論收購前的利潤事宜。

65. 重要的是，第二答辯人簽署了該公司董事會 2008 年 12 月 5 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發出確認書及澄清公佈。第二答辯人亦是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澄清

公佈屬虛假及具誤導性，以及發出該公佈會有在上文第 60 段所述的後果的情況下，在確認書上簽署。第三答辯人於 2008 年 5 月 8 日成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他後來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成為該公司的主席，並自此擔任該職位。他出席了 2008 年 11 月 13 日的董事會會議，並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澄清公佈屬虛假及具誤導性，以及發出該公佈會有在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後果的情況下，簽署了 2008 年 12 月 5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和確認書。在發出有關澄清公佈時，他正擔任該公司的主席。在與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進行關於聲稱的共識協議及其後發出澄清公佈的所有討論中，第三答辯人是一關鍵人物。

66. 至於第一答辯人，他於 2008 年 6 月辭去該公司執行董事職位，並成為非執行董事。然而，他曾參與導致發出澄清公佈的程序。
67. 例如，在與第三答辯人於四季酒店進行的第二次會面期間，第一答辯人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是否應向譽寶支付額外的資產淨值，而第二答辯人亦有出席該次會面。雖然第一答辯人缺席 2008 年 11 月 13 日的董事會會議，但鄭女士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向（除其他人外）第一答辯人發出電郵，夾附了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
68. 2008 年 12 月 4 日，鄭女士向第一答辯人發出以下電郵：

“尹應能：

你簽署確認書和董事會決議案後，我一定會透過何文琪協助向證監會提交澄清公佈，而公司將按證監會要求行事。

鄭秀英”

69. 第一答辯人在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大約上午 9 時 47 分發出予鄭女士的電郵回覆中表示：

“鄭秀英：

請確保公司取得證監會的確認，表示不會就公佈和派發股息提出反對。這是王先生已表同意及承諾的事宜。

謝謝。

尹應能

70. 其後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早上，鄭女士把空白的確認書、澄清公佈及董事會決議案電郵給第一答辯人簽署。第一答辯人在當日上午稍後發出電郵回覆，他表示：

“鄭秀英：

由於我不再是銳景的董事，我相信由我代其簽署的做法並不恰當，不過我不反對代表該上市公司簽署。

請修改確認書。

謝謝。

尹應能

71. 第一答辯人遂於知道或理應知道澄清公佈屬虛假及具誤導性，以及發出該公佈會有在上文第 60 段所述的後果的情況下，簽署了確認書及 2008 年 12 月 5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並於同日交還鄭女士。他亦於同日向該公司的董事會請辭。雖然澄清公佈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發出時，第一答辯人不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但第一答辯人明顯須為澄清公佈的審批和發出負責。

沒有以合理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及／或沒有以符合該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7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條規定：

“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業務。本交易所要求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1)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2) 為適當目的行事；

(3) 就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誤用而向發行人負責；

...

(6)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7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3 條進一步規定：

“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74. 此外，按普通法規定，第一答辯人、第二答辯人及第三答辯人作為該公司董事，對該公司有以下職責：

74.1. 在任何時間均真誠地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74.2. 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時，運用自己獨立的判斷；

74.3. 避免任何在利益上或職責上與公司利益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衝突的情況，以及有責任避免在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或職責衝突的情況下，參與任何該等公司的事務；

74.4. 以一個合理盡責、具備執行其在公司相同職能的人所應合理具備的一般知識、技能和經驗，以及具備他們每人所具備的一般知識、技能和

經驗的人所應有的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行使他們的權力和履行職責。

75. 基於上述事宜，答辯人沒有以合理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及／或沒有以符合該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違反其在普通法下負有的審慎責任及／或受信責任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條的規定。

1210018/GW/EH/AW